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港務行政：港務管理**  一、加強漁港規劃建設  二、增進漁船進出便捷、泊靠效能及漁港區域清潔維護        三、小港臨海新村、中芸、汕尾、旗津鼓山、興達及永新漁港漁具違規物 件清除案    四、高雄海洋科技產 業創新專區  **貳、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一)一般業務  (二)海洋資源環境 保護      (三)海洋災害防治            (四)海嘯災害防救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 管理  (一)發展郵輪母港 產業    (二)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三)推動遊艇產業發展        **參、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一) 漁業經營管理      (二) 漁船船員管理訓練      (三)遠洋漁業管理      二、漁業輔導  (一)輔導本市漁會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二)漁業推廣                  **肆、漁業保險**    **伍、漁業救助**  **陸、漁業福利**  **柒、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 1.白砂崙漁港  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2.興達漁港  (1)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委辦)  (2)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3)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4)110年興達漁港海洋產業專區碼頭(A區)阻隔設施改建及管線遷移工程  3.永新漁港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4.彌陀漁港  (1)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委辦)  (2)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3)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  (4)彌陀及蚵仔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  5.蚵仔寮漁港  (1)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規劃設計工作)  (2)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3)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4)蚵子寮碼頭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5)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造工程  (6)梓官區觀光魚市場遮設施改善工程  (7)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  (8)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9)蚵子寮魚市場週邊改善工程  6.鼓山漁港  (1)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2)鼓山漁港浮動碼頭工程  (3)鼓山漁港周遭環境改造工程  7.前鎮漁港  (1)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  (2)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  (3)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8.旗津漁港  (1)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2)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9.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增設岸際供水電設施工程  10.中芸漁港  (1)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2)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3)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4)110年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工程  (5)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  11.汕尾漁港  (1)汕尾漁港碼頭修繕及地方活化工程  (2)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3)汕尾漁港碼頭路面改善工程  (4)汕尾及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汰換工程  12.養殖及農路改善工程  (1)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旁擋土牆改善工程(二期)  (2)永安區保安路1巷道路塌陷復建工程  (3)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4)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5)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6)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7)彌陀養殖集中區設施改善工程  (8)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9)永安養殖生產區烏樹林段601-2排水箱涵改善工程  (10)110年度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11)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旁擋土牆改善工程  (12)110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等工程  (13)111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等工程  13.其他工程  (1)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新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2)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委辦)  (3)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委辦)  1.為維護船舶停泊秩序及安全需要，公告修訂本市遊艇碼頭泊位，興達漁港15席，鼓山漁港24席。  2.為防範颱風期間海上漂流木(物)湧入漁港，業於中芸、汕尾、鳳鼻頭等3處鄰近高屏溪出海口易受漂流木入侵頻率較高之漁港，各辦理1場攔木網佈設演練，俾利颱風及汛期期間因應佈設，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編列預算經費計580萬7仟元，因本年度無風災發生，故無支出。  4.完成本市16處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總經費1,876萬元，計清除廢棄物約1,756.36公噸，廢油回收1,550公升。  5.為杜絕登革熱大流行，除舉辦登革熱防治講習外，亦在各漁港區域進行戶外噴藥工作，並依序在各漁港執行碼頭、閒置漁船等噴藥作業，並以海水沖洗魚市場碼頭面，排水溝及廢輪胎等易積水部分加灑海鹽以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達到全方位防治登革熱的目標。  6.為防杜新冠肺炎疫情進入本市漁港，本年度前鎮漁港均未受理外籍漁船進港申請。  落實漁港多元化利用，核准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進入漁港之件數：  工作船或其他船舶進港作業395艘。(鼓山、旗津、興達、小港)  7.收取漁港管理費1,297萬3,548元。(鼓山(含專用遊艇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費)、旗津、興達、小港)  8.鼓山漁港遊艇碼頭每日平均停泊遊艇18艘，停泊率76.8%。  1.111年3月10日執行汕尾漁港廢棄網漁具、膠筏管等佔用物清理，共清除12噸。  2.5月19日執行中芸漁港廢棄網漁具清理，將所有廢棄網具集中放置於中芸漁港廢棄網具暫置區。  3.111年8月12至17日執行蚵子寮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鋼材等物  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輪胎等廢棄  物，共清除35公噸。  4.「111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自111年8月24日起自本市各轄漁港(旗津、旗后、小港、鳳鼻頭、中芸、蚵子寮、彌陀、永新及興達)回收廢棄漁網計23.35公噸。  5.「111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至12月底從本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清運漁民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達660公噸。  上述合計清除廢棄物730.35噸。  配合中央推動海洋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經濟部提出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以「海洋工程」、「海洋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產業」、「海洋創新材料」為四大發展主軸，設置海洋工程區及三個培訓及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離岸工程中心，政府投入經費約為42億元，民間投資68億元成立興達海基公司興建套筒式(jacket)水下基礎生產廠房、碼頭重建，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總經費110億元，各相關單位已陸續進駐。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  1.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111年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40場次，參與人數1,177人，授課講師以生動活潑之教學方式帶領學童認識海洋生物，並以有獎徵答之互動教學模式，藉由深入淺出之方式引起學童對於海洋生物之好奇心，讓學童從輕鬆活潑之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之多種樣貌。  2.111年6月、12月發行第54、55期「海洋高雄」電子期刊。  1.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  (1)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111年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等區施放布氏鯧鰺、四絲馬鮁、黃鱲鰺、黃錫鯛及烏魚等魚苗計203萬8,233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2)111年補助東南沙漁民服務站維護經費8萬元。  2.海洋環境之監測  (1)辦理111年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2)辦理市轄海域監測(每季辦理1次水文、水質監測，每半年辦理1次底質、生態監測)。  (3)持續更新並維護「高雄市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3.積極參與海洋環境資源保護組織，推動海洋環境及資源養護之工作  (1)台灣珊瑚礁學會。  (2)財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  (3)社團法人臺灣海洋產學策進會。  (4)中華民國海洋學會。  (5)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4.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1)111年辦理8趟次海洋垃圾清除作業及12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持續推辦環保艦隊，結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兌換獎勵辦理，宣導將船舶出海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攜回岸上。  1.海污防治工作之協調聯繫與執行  (1) 111年9月22、23日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實作訓練課程。  (2) 111年執行海洋污染災害應變通報處理事件4件。  (3) 111年執行市轄海域稽查14次，陸域稽查83次。  2.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另更新設備地圖，並調查彙整本市轄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以備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所需。  3.重大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111年11月8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高雄市海洋團隊成員共同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  4.編修海洋局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為因應各局處人事及實際應變程序異動，於111年3月修訂標準化處理架構及程序，以有效建立處理緊急應變事故時各機關之縱向及橫向聯繫。  1.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111年11月14日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邀集43個相關單位進行海嘯溢淹地區之模擬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演練作業，俾使災防單位瞭解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應變作為。  2.辦理海嘯災害防治宣導  (1)於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及播放海嘯宣導短片並進行海嘯常識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2) 不定時更新海洋局網站之「海嘯來臨時如何避難」資訊，俾利民眾參閱。  (3) 111年辦理湖內、橋頭及前金等3區各2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建置之規劃事宜。  1.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2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服務人員培訓課程1梯次，更新印製中英文版郵輪遊程地圖俾利提供郵輪旅客岸上觀光指引；海洋局與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分公司合作，派遣具外語能力之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主要幹部一同會勘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就該中心ICENTER內裝及動線提供諸多建議給港公司裝修時參考。盼屆時旅運中心啟用能為郵輪旅客帶來更舒適自在、更加人性化的服務。  2.就高雄郵輪產業及郵輪旅客進行專題研析，並期盼藉由郵輪產業  現況分析、高雄港國際郵輪旅客人數統計、高雄郵輪旅客各性別 滿意度調查統計等資料，從中檢討本市郵輪產業之可優化性，使本市發產郵輪產業更臻完善。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眾休閒賞景空間，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供民眾免費由此步道進入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地觀賞西子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當天日落時間，經統計111年度到訪遊客計11萬4,659人次。  為行銷本市優質遊艇產業及推廣友善遊艇休憩環境，「2022高雄海洋派對」暨「2022高雄國際帆船賽」成功爭取海洋委員會補助及交通部航港局合作辦理，內容包含「遊艇產業展覽」、「重帆運動賽事」、「遊艇派對」、「水域遊憩活動」、「海洋餐桌」、「海洋市集」、「海洋親子互動體驗」、「藝人演唱」、「創意展演」等，提供多元海洋休閒遊憩體驗及海洋運動賽事推廣，藉此發展獨具高雄特色的海洋產業品牌，帶動產業與城市發展。活動總參與人次約3萬人，產生之周邊產業及觀光效益超過6,000萬元。  1.辦理漁業執照核(換)發、建造、改造等814件。  2.核發漁船配油手冊159件。  3.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23件。  4.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計20萬5450元。  5.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營運經費1百萬元。  6.核發111年度漁船獎勵休漁，經漁業署核定共有1,137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642萬1,000元整。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5,172件及外國籍船員證483件。  2.辦理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51艘次，64人次。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26張。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293件。  5.聯合相關單位稽查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48次。  1.健全遠洋漁業發展：配合中央加強宣導三大洋區遠洋漁業管理法規。  2.發揮國外基地功能：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3.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1)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199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港人數計503人次。  (2)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839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8,554人次。  1.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依「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6月底完成評定，漁會110年度考核已於111年5月16至19日派員至各區漁會辦理實地考核。  (2)110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林園、小港及永安區漁會考列甲等，另梓官、彌陀、高雄及興達港區漁會均考列優等。  2.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海洋局於5月23-27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輔導單位對市轄23個產銷班順利完成審查。  (2)複評成績已登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並函知受考評產銷班之輔導單位逕至該系統查詢。  1.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海洋局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危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110年起，陳其邁市長為擴大保障養殖產業，提高保費補助，本市養殖漁民從原本負擔1/3下降僅負擔1/4保費。  2.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111年12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1,995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1,408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5.10%。  (2)本市至111年12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69張，111年度放養申報計1,722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72.68%。  3.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1年預計抽驗93件，實際抽驗93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4.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1年核定抽驗355件，實際抽驗355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5.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1)執行111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13件、產銷履歷標章標示34件、有機水產品標章標示4件、生產溯源水產品標章標示7件，並抽驗有機水產品1件、產銷履歷水產品12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2)與嘉義大學於111年5月30日共同辦理「水產品溯源管理制度推廣線上說明會」。  6.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為執行111學年度「高雄市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海洋局與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梯次訪視及稽查期程自4月12日起至5月6日止，至本市觀音國小等12所國中小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並抽檢蛤蜊、冷凍鳥魚丁及鯰魚丁等計12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第二梯次訪視及稽查期程自10月26日起至11月25日止，至本市明正國小等6所國中小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並抽檢鱪魚丁、白旗魚丁、魷魚條等計8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亦均符合規定。  7.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參加日本東京(3月)、美國波士頓(3月)、比利時布魯塞爾(4月)及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 (11月)等國際性專業食品展及漁業展，均已取消或延期，倘疫情趨緩，未來仍將積極邀請本市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  (2)111年度參與2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Ⅰ.2022高雄國際食品展：4日現場零售總業績為3,33萬6,356元；大宗預購訂單總業績為7,89萬2,000元。  (Ⅰ)111年10月27至30日於高雄展覽館(南館)正式展出。  (Ⅱ)海洋局以「高雄海味」品牌結合「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設立「高雄海味專區」，與本市20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參展，還有超萌之高雄5寶在現場民眾互動，讓觀展業者及民眾來到「高雄海味專區」品嘗購買高雄海味。  Ⅱ.2022台北國際食品展：  (Ⅰ)111年6月22至25日於南港展覽館1、2館展出。  (Ⅱ)海洋局委託「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設置專區展出，計有17家高雄廠商參展；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置「臺灣館」，共有本市9家廠商參展；其他自行參展業者共3家，合計本屆台北國際食品展本市共計有28家廠商參展。  8.高雄海味推廣  (1)推廣活動：  辦理111年高雄海味漁產品行銷推廣暨漁村文化活動案，規劃以「主題性水產品展售活動」、「食漁教育」及「漁村小旅行」執行。其中就「主題性水產品展售活動」1場業已8月20日至21日辦理；另「食漁教育」課程則於9月14日、23日、24日及30日完成8場課程；「漁村小旅行」部分，亦辦理踩線團(1場)及一般民眾團(2場)。  (2)通路拓展：  Ⅰ.輔導業者與國內外超商、超市、飯店等通路合作推出本市優質水產品，包括有7-11便利商店、新東陽、家樂福、全聯、新光三越、王品集團、雄獅嚴選、好市多、主婦聯盟、日本及香港永旺超市、新加坡HAO MART及馬來西亞電商等。  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府攜手合作，於111年6月30日及7月22日分別至東森及MOMO購物台促銷本市石斑魚水產品，共同關懷及支持國產漁產品。  9.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海洋局於111年補助4間區漁會（永安、彌陀、梓官、興達港）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11年共計217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2,309,640元。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1年1月至12月發給救助金計520萬元(漁船全毀4艘，死亡8人)。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1年共計核撥268,100,000元。  海洋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